佛光大學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

108.9.10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9.12.01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以及強化大學與外在連結精神，跳脫過去傳統培育人才及創造知識的大學使命，並配合教育部 108 十二年國教課綱，能夠讓更多有志於大學追求知識的學子，提前接觸大學端的使命，並且於高中銜接大學準備過程中，給予自我更多對於大學的新認知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(以下簡稱中大銜接課程)，組成「中大銜接課程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擔任委員，並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統籌相關程序。

三、中大銜接課程由本校教學單位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務處等單位提出課程申請。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與專業課程，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、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規劃。於每學期公告徵案中大銜接課程之合作申請，並送本小組會議審核。

中大銜接課程審核原則為：

(一)本校策略聯盟、友好高中學校。

(二)開設課程屬於中大銜接之「多元選修」課程，非屬高中必、選修課程。

本小組可依接洽之高中學校合作發展等實際狀況依權責彈性調整。

四、本小組於每學期審查課程之申請，並檢視執行之合作計畫，參考課程計畫成效審核未來之合作方向。

五、本校指派專、兼任教師赴合作之高中職校授課時，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授課期間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(二)授課時間之前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在 4.0 分以上。

(三)新聘專、兼任教師需檢附具教學經驗之證明。

六、中大銜接課程之鐘點費與交通費計算標準應全校統一，採計方式如下：

(一)專任老師於授課前可選擇抵認基本授課鐘點或支領超支鐘點費。選擇抵認基本授課鐘點者，得抵認 18 週之時數，不足 18 週時依比例計之，超過之週數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。

(二)本課程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訂標準核發，交通費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三)合作之高中職校如編有預算核支鐘點費時，依其規定；核支費用未達前款標準時，差額由本校補足。

七、教師參與中大銜接課程，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授課，需實施教學評量，做為下期規劃課程之參考。